長庚大學九十五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紀錄

一、時間:九十五年十二月十四日(星期四)下午二時

二、地 點:第一醫學大樓二樓簡報室

三、主 席:包家駒校長四、出 席:如附名單。 五、列 席:如附名單。

六、請 假:魏福全、林芬瓊、洪志宏、黃璟隆、曾慶平、江逸群、吳璧如、楊吉林。

七、主席致詞:(無) 記錄:許淑惠

八、報告事項:

(一)宣讀上次會議記錄。

(二)報告本校94學年度決算申報資料。(會計室報告)

94 學年度決算經費經致遠會計師事務所查核後,總收入39.8 億元 (其中含創辦人董座捐贈收入15 億元),經常門支出20.4 億,經常 性收支結餘19.4 億元,另再扣除資本門支出15.2 億元,總經費結 餘4.2 億元,決算資料已於11月30日報教育部。

九、討論事項:

案由一:基礎醫學研究所碩士班擬更名為「生物醫學研究所」,其下設三組:「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組」、「微生物學組」、「細胞生理暨分子藥理學組(原生理暨藥理學組)」。計畫書如附件一 p.1,請討論。 (提案單位:基礎醫學研究所)

- 說 明:一、本所 95 學年度提報教育部博、碩士班同時更名為「生物醫學研究所」,教育部回覆核准同意博士班自 96 學年度起更名,但碩士班更名申請並未獲核准。本所 96 學年度甄試招生因博、碩士班名稱不同已造成作業上的困擾,此外,博、碩士班實質上同所,所名卻不相同,在各項行政作業上亦室礙難行。爲順利推動所務發展及招生作業順利進行,擬再提報本所碩士班更名申請。
 - 二、本所博士班「生理暨藥理學組」已於 96 學年度通過更名為「細胞生理暨分子藥理學組」,同說明一之原因,提請更名。
 - 三、建議於報部公文中註明請准予於 96 學年度開始更名。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二:擬於 97 學年度增設復健科學研究所博士班,招生名額 5 名,請討論。

(提案單位:復健科學研究所)

說 明:一、成立理由:

隨著台灣老年化社會的來臨與慢性疾病的增加,政府對社會福利政策日益重視,並正積極推動落實,因此對復健科學人才需求逐年擴增。復健科學包含多重領域的貢獻與合作。近年來,國外陸續設立跨領域且具整合性復健科學研究所博士班,但目前台灣仍付之闕如。為提升復健療效品質追求專業永續之發展,成立具多元整合之復健科學博士班,以培養高等教育之師資及研究人員,實為當務之急。藉此將助於促進復健科學之研究與應用發展,以符合實證醫學(evidence-based medicine)與跨領域整合

(interdisciplinary)之世界潮流。

二、需求面:

- (1) 復健科學相關研究所碩士班共有七所學校設立,招生總額約 140 名; 已畢業之復健科學相關碩士約 300 名;在校任職之碩士級講師約 30 名,以上總計在此專業具碩士資格人數約 470 名。
- (2) 醫療單位服務之復健專科醫師,在台灣並無符合此專業進修的管道。
- (3) 至今尚無整合臨床復健醫學、物理治療、職能治療、與其他相關專業 (如;老人醫學、早期療育、長期照顧、運動傷害防護等) 研究所博士 班的設立。

三、計畫書如附件二 p.2。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三:新訂「長庚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設置辦法」(附件三 p.3)。

(提案單位:國際合作中心)

說 明:一、為推動全校國際學術交流,依本校組織規程設置「國際學術交流中心」。

二、配合中心設立,新訂「長庚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設置辦法」。

決 議:修訂部份文字後通過。(附件三-1)

案由四:修訂「長庚大學技術合作處設置辦法」部份條文,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技術合作處)

說 明:一、配合本處組織架構變動,為求明確,故修訂之。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四 p.4。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五:擬修訂本校「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部份條文,提會討論。

(提案單位:人事室)

說 明:一、依95年11月21日教育部台學審字第0950174490號函來文,增訂懷孕女 教師得申請延後評量之條文。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詳如附件五 p.5。

決 議:照案通過。

案由六:修訂本校學則,請討論。

(提案單位:校長室管理一組)

說 明:一、擬依教務會議決議修訂本校學則。

二、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如附件六 p.6~ p.7。

決 議:1. 第四十三條第五項內「同息出國進修」文字刪除。

2. 第四十八條請再研議後,提下次會議討論。

3. 餘照案通過。

八、臨時動議:(無)

九、散會:下午二時四十分。

ut u								
私立長庚大學 97 學年度申請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中文名稱: 「生物醫學研究所」(原「基礎醫學研究所」更名)							
		碩士:	班分設					
	生物化學暨細胞分子生物學組							
	微生物學組							
申請案名		細胞生理暨分子藥理學組(原「生理暨藥理學組」更名)						
明示石	英文名稱	: M.S	. Program in Instit	tute of	Biome	edical	Scier	nces
		• Div	ision of Biochemar	y and	Molecu	ılar&	Cellu	lar
		Biology						
		• Div	ision of Microbiolog	gy				
		 Division of Cellular Physiology and Molecular 						
		Pha	rmacology					
授予學位								
優先順序	第一優先			,,, ,				
本校現有			名稱	設立	:	現有	學生數	
本权現分相關學門		緊與人	生物技術暨檢驗學系	學年度 78				
之系所	學系	四十二	生物 教術 宣微	92	一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含本系所			五字子子 高床醫學研究所	80				
及可支援			显然	82				814
系所)	研究所 —		医	89	320	293	293 201	
国内机士								
國內設有本學系博	中央研究院生物醫學科技研究所、中山大學生物醫學科學研究所、							
(碩)士班	中興大学年第	中興大學生物醫學研究所、台北醫學大學生物醫學材料研究所、						
相關系所	甲甲研究院分十竪受研究所、台灣大學分十竪受研究所、							
學校	成功大學分子醫學研究所、成功大學基礎醫學研究所							
V 10 2	1.現有專任師資: 66 員(其中副教授資格以上者: 43 員,具助理教授資							
師資	格者: 23 員。)							
	2.擬聘師資: 16 員							
	1.中文圖書: 21,966 冊,外文圖書: 46,911 冊 2.中文期刊: 256 種,							
專業圖書	外文期刊:1,018 種							
	3.擬增購圖書: 800 冊 4. 擬增購期刊: 50 種 5.資料庫:4							
招生管道	甄試招生、考試招生							
擬招生名	90 (30+30+30)							
古主/次	服務單位及	職稱	生物醫學研究所所	長	姓名		林光料	軍
填表人資料	電話		03-2118800*5177	7	傳真	03-2118042		042
	Email		3	I		1		

私立長庚大學 97 學年度申請增設院系所學位學程計畫書								
	中文名稱:復健科學研究所博士班							
申請案名	英文名稱:Gradudate Institute of Rehabilitation Science							
Ph. D Program								
授予學位名稱	理學博士(Doctor of Philosophy)							
優先順序	第一優先	第一優先						
所屬系所或校				設立	-13 de 643 d de			
內現有相關學	醫学院		名稱	學年度	現有學生數			
門之系所	學系	物理治	凉學系	83	大學	碩士	博士	小計
	研究所	復健和	學研究所	90	122	31		153
國內設有太學	(1)台灣大學物理治療研究所博士班 5 名。(尚無畢業生)							
	(2)成功大學健康照護科學研究所博士班分組設立物理治療組與職能							
相關系所學校	治療組各2名。(尚無畢業生)							
	(3)陽明大學物理治療暨輔具研究所籌備中。							
	1. 現有專任師資: 22 員(其中正教授5員,副教授4員,助理教授							
師資	10 員,講師 3 員)							
	2. 擬聘師資: () 員							
	1. 中文圖書:14200 冊,外文圖書:44350 冊; 2. 中文期刊:740 種,外							
事業圖書	文期刊:1480 種							
扣止然兴	3. 擬增購圖書(期刊): 冊(種) 4. 其他:							
招生管道	甄試招生、考試招生							
擬招生名額	5						<u> </u>	
填表人資料	服務單位及	及職稱	物理治療學系	<u> </u>		姓名		
(請務必填列)	電話		032118800 分	機 543	9	傳真	03-211	8421
(明初》 条刊)	Email S5492@mail.cgu.edu.tw							

長庚大學國際學術交流中心設置辦法

95 學度第一學期第二次校務會議通過

- 第一條 為規劃推動本校國際事務,加強學術合作及促進國際學術交流,特依照 本校組織規程第十條規定,設置「國際學術交流中心」(以下簡稱本中心)。
- 第二條 本中心置主任一人、組員若干人,分別辦理各項業務。主任承校長之命,負責 推動全校國際學術交流事宜,由校長聘請助理教授(含)以上教師或職級相當之 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連任。
- 第三條 本中心規劃及綜理本校國際事務,主要工作執掌如下:
 - (一) 校際外賓接待事務。
 - (二)推動國際學術合作與交流相關業務。
 - (三)校際交換教授。
 - (四)校際交換學生。
 - (五)安排本校與他校之教授或研究人員交流與互訪。
 - (六)校際姐妹校簽約。
 - (七)協助辦理校際或國際學術研討會相關業務。
 - (八)邀請國際科技人士短期訪問。
 - (九) 其他相關事務。
- 第四條 本中心設國際學術合作委員會,負責討論本校未來國際學術交流,設置要點另 訂之。
- 第五條 本中心之經費以每年度編列之預算核實支應。
- 第六條 本中心各種作業規範及相關規範另訂之。
- 第七條 本辦法未盡事宜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
- 第八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呈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長庚大學技術合作處設置辦法」修訂條文前後對照表

條文	條文原內容	擬修訂內容	說 明
	為有效的整合校內資源,以達	為有效的整合校內資源,以達	刪除",並為推展國際
	服務企業,落實技術移轉成	服務企業,落實技術移轉成	學術合作與交流"等
第一條	效,並為推展國際學術合作與	效,依據長庚大學組織規程第	字,其餘不變更。
另一保	交流,依據長庚大學組織規程	十條規定設置技術合作處(以	
	第十條規定設置技術合作處	下簡稱本處)	
	(以下簡稱本處)		
	技術合作處置置技合長一	技術合作處置置技合長一人,	刪除"並分設創新育
	人,並分設創新育成、技術移	並分設創新育成、技術移轉、	成、技術移轉、建教合
	轉、建教合作及國際合作等四	建教合作等三個中心,各置中	作及國際合作等四個
	個中心,各置中心主任一人。	心主任一人。各中心視業務需	中心,"等字,
	各中心視業務需要分別置技	要分别置技術人員及行政人員	改為"並分設創新育
第二條	術人員及行政人員若干人。技	若干人。技合長承校長之命,	成、技術移轉、建教合
	合長承校長之命,負責推動技	負責推動技術合作事宜,由校	作等三個中心",其餘
	術合作事宜,由校長聘請專任	長聘請專任教授或職級相當之	不變更。
	教授或職級相當之職員擔任	職員擔任之,任期三年為原	
	之,任期三年為原則,連聘得	則,連聘得連任	
	連任		
	本處設置四個中心,執掌如	本處設置三個中心,執掌如下:	更新為"本處設置三
	<u>左:</u>	一、創新育成中心:	個中心,執掌如下:",
	一、創新育成中心:	二、技術移轉中心:	並刪除第三條第四款
	二、技術移轉中心:	三、建教合作中心:	之國際合作中心業
	三、建教合作中心:		務,其餘不變更。
	四、國際合作中心:		
第三條	1. 推動國際學術合作與交		
	流相關業務。		
	2. 安排本校與他校之教授		
	或研究人員交流與互訪。		
	3. 協助辦理校際或國際學		
	術研討會相關業務。		
第四條~	/第八條內容,無修訂。		

長庚大學教師適任性評量辦法修訂前後條文對照表 951208

修訂後	修訂前	說明
第九條 評量作業流程	第九條 評量作業流程	
	第一个	1. 原內容簡化。 2. 依 95/11/21 教育 2. 依 公 學
		教師得申請延後評量之條文。

長庚大學學則修正條文對照表草案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十九條	第十九條	1. 大學法23條規定修讀學士學位應屆
	碩士班研究生修業一年以上,成績特優並具研究潛力,	
	由原就讀或相關研究所教授兩人以上推薦(其中至少一	
一人為原就讀研究所教師),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人為原就讀研究所教授),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位。	2. 依95.12.08教務會議案由(五)決議
「碩士班研究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另訂之。		修訂。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成績優良,並具研究		
潛力,由原就讀或相關科系副教授兩人以上(其中至少		
一人為原就讀學系教師)推薦,得申請逕行修讀博士學		
位,「修讀學士學位應屆畢業生逕行修讀博士學位規定」		
<u>另訂之。</u>		
第六章 轉系所、輔系、雙主修、學程	第六章 轉系、輔系、雙主修、學程	1. 大學法 28 條規定得轉所。
第三十三條 各系所得自訂接受轉系所之標準及名額,	第三十三條 各學系修讀學士學位班得自訂接受轉系之	2. 依95.12.08教務會議案由(四)決議
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標準及名額,經提教務會議通過實施。	修訂。
學生修滿一學年以上,其必修科目	學生修滿一學年以上,其必修科目	
全部及格者,得申請轉系所。轉系	全部及格者,得申請 <u>轉系。轉系</u> 需	
<u>所</u> 需經「 <u>轉系所</u> 審查委員會」決定。	經「 <u>轉系</u> 審查委員會」決定。轉系	
轉系 <u>所</u> 以一次為限。 <u>轉系所</u> 學生需	以一次為限。 <u>轉系</u> 學生需修滿轉入	
修滿轉入 <u>系所</u> 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	學系所規定之應修科目及畢業學分	
業學分數方得畢業。	數方得畢業。	
醫學系一年級新生完成入學註冊手	醫學系一年級新生完成入學註冊手	
續者、或醫學系一年級結業之學	續者、或醫學系一年級結業之學	
生,得申請轉入中醫系。	生,得申請轉入中醫系。	
「學生申請 <u>轉系所</u> 辦法」及「醫學系		
暨中醫系轉系細則」「醫學系學生	暨中醫系轉系細則」「醫學系學生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申請轉入中醫系辦法」另訂之。	申請轉入中醫系辦法」另訂之。	
第四十二條	第四十二條	1. 依教育部 95.11.16「學則暨各項教
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	學生休學期滿申請復學時,應入原肄業學系相銜接之學	務章則訂定與注意事項」增列學生
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	年或學期肄業,學期中途休學者,復學時,應入原休學	復學後,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
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之學年或學期肄業。	規定。
學生復學後,其課程規劃、畢業條件等,應依其入學當		2. 依95.12.08 教務會議案由(三)決議
年度之規定為原則。		修訂。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取	第四十三條 學生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予退學(或取	1. 擬增加學生跨校修讀雙學位規定
消入學資格)	消入學資格)	2. 依95.12.08 教務會議案由(二)決議
		修訂。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	五、未經本校同意,同時在二所學校	
校註冊入學者。但依本校「學	註冊入學者。但依本校「學生出	
生出國學業學籍處理辦法」及	國學業學籍處理辦法」規定同意	
「 <u>跨校修讀雙學位辦法</u> 」規定	出國進修不受此限。	
不受此限,「跨校修讀雙學位辦		
法」另訂之並報請教育部核備。		